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000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000

關 係 人 000

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收養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丁○○欲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女，雙方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立有書面收養契約，且經被收養人父母丙○○及甲○○同意，為此聲請准予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1 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0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
03 養人生父母丙○○、甲○○到場陳述收養、被收養及同意本
04 件收養意願明確，並均了解收養成立後所生相關法律效果
05 （詳本院114年2月26日訊問筆錄）。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阿
06 姨，自小看著被收養人長大，非常疼愛被收養人，因未婚無
07 子女，將來想把所有財產都給被收養人；被收養人同意本件
08 收養；被收養人生父母均稱同意本件收養，且尚有其他子女
09 可受照顧扶養（見上開訊問筆錄），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
10 間已存有親情連結。茲審酌本件收養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
11 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
12 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
13 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
14 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收
15 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
16 於114年1月10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8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